

# 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神經科學核心實驗室設置辦法

105年12月20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6年3月6日北醫校研字第1060000695號令訂定，全文8條

第一條 為依循臺北醫學大學邁向國際級一流醫學大學及國際醫學中心的願景，結合臨床醫療、基礎醫學研究、以及學術資源，發展成世界級的研究中心，並設置核心實驗室，協助校內欲從事神經損傷及其他神經疾病研究之實驗室，特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成立「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神經科學核心實驗室」，(Core Laboratory of Neuroscience(CLN), Office of R&D)(以下簡稱本實驗室)，並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神經科學核心實驗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實驗室任務如下：

- 一、建立神經損傷及其他神經疾病之動物模式。
- 二、動物實驗。
- 三、動物行為實驗。
- 四、細胞培養室進行神經再生細胞模式實驗，透過腦神經細胞培養執行神經疾病細胞模式。

第三條 本實驗室置主任一名，統籌實驗室行政及研究工作，由研發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專家，經校長同意後聘請擔任。

第四條 本實驗室得設諮詢委員會，由主任簽請校長聘任國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之，協助規劃推動實驗室任務。

第五條 本實驗室承接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智慧財產授權及業界回饋等，依本校法規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本實驗室之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應就研究及營運績效作定期評估。

第七條 本實驗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四條之審核流程完成裁撤程序：

- 一、經本實驗室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本實驗室主任提出裁撤申請者。
- 二、經研發處評估或校評鑑不符原設置目的或已無存續必要決議裁撤者。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